

國泰人壽真心呵護重大傷病定期保險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滿期、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國壽字第106030818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7年09月13日依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險別代號：KB



真心守護幸福
呵護您與最珍愛的家人

國泰人壽

真心呵護 重大傷病定期保險

商品特色

重大傷病涵蓋範圍廣，理賠認定明確！

扣除不保之8項疾病，囊括22項重大傷病(可細分至300項以上疾病)，並以重大傷病卡做為理賠要件，認定標準明確又簡單。

健健康康，保險費不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單上所記載保險期間屆滿(被保險人保險年齡79歲之保險單年度終了)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保險期間屆滿時，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滿期保險金」：

- 一、保險金額。
- 二、當年度月繳保險費總額的1.1倍。

重大傷病變更時，保障範圍從優認定！

未來重大傷病範圍變更時，疾病項目從優認定(包含契約「訂定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認證編號：4610605-4(國泰世華官網)
第1頁，共4頁，2018年9月版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國泰金控

民國105年國人十大死亡原因，**癌症**連續35年排名第一

國人罹癌人口逐年上升，根據國民健康署統計，臺灣每5分鐘6秒就有人罹癌，發生率相當於每236人就有1人患病，而70%的癌症是因為長期飲食或生活習慣不佳所引發，您有這樣的習慣嗎？

- 第1名 惡性腫瘤（癌症）
- 第2名 心臟疾病
- 第3名 肺炎
- 第4名 腦血管疾病
- 第5名 糖尿病
- 第6名 事故傷害
- 第7名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 第8名 高血壓性疾病
- 第9名 腎炎、腎病變、腎病症候群
- 第10名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不良飲食習慣：

過度飲食、不吃蔬果、攝取過多肉類或脂肪含量過高的食物、食用燒烤、煙燻、醃漬或油炸的食物。

不良生活習慣：

抽菸、不愛運動、過度肥胖、沒有定期做篩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領有全民健保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近50%是癌症患者，且治療重大傷病的健保資源每年成長。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有效領證數前10大疾病別表

排序	疾 病 別	105年	
		領 證 數	占 率
1	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434,480	45.5%
2	慢性精神病	201,767	21.1%
3	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104,626	11.0%
4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定期透析治療者	79,565	8.3%
5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型及染色體異常	35,557	3.7%
6	先天性新陳代謝疾病	14,481	1.5%
7	接受心臟、腎臟及骨髓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13,193	1.4%
8	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12,936	1.4%
9	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者	11,187	1.2%
10	罕見疾病	9,332	1.0%
	其他	37,555	3.9%
	合 計	954,67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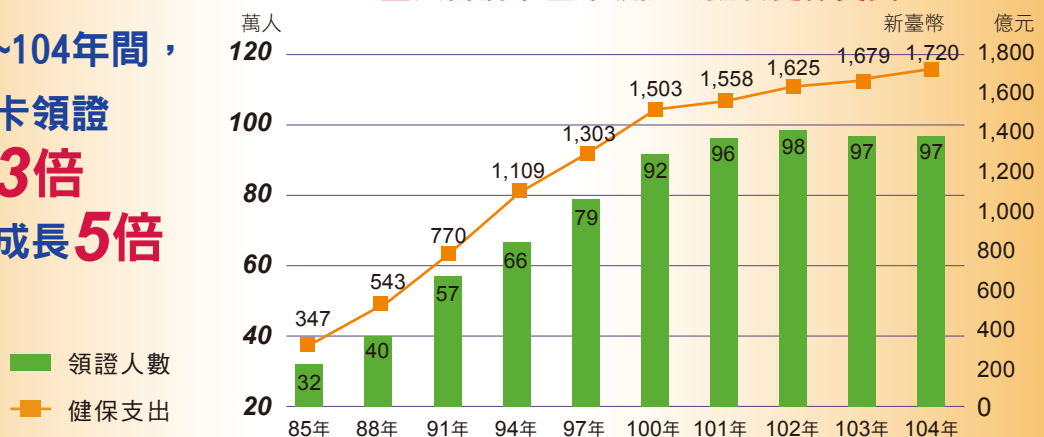
註：領證數係統計截至105年底重大傷病證明仍有效之證明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民國85年~104年間，
重大傷病卡領證
人數成長**3倍**
健保支出成長**5倍**

重大傷病卡歷年領證人數及健保支出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重大傷病自費藥物及治療方式

單位：新臺幣/元

疾病來臨時

龐大的**醫療費用**，
您準備好了嗎？



項目名稱	治療項目	費用
Herceptin (賀癌平)	乳癌	6.1萬/月
Avastin (癌思停)	結腸癌、大腸直腸癌、口腔癌、下咽癌、喉癌、食道癌	80萬/年
Rituximab (莫須瘤)	紅斑性狼瘡、類風溼性關節炎	20萬/年
Stelara (喜達諾)	重度斑塊性乾癬和乾癬性關節炎	12萬/季
Nexavar (蕾莎瓦)	肝癌、腎細胞癌	18萬~20萬/月
CellCept (山喜多)	紅斑性狼瘡	8萬~20萬/年
Revolade (利返凝)	再生不良性貧血	8萬/月
靜脈免疫球蛋白注射	重症肌無力症	16萬~20萬/單次療程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癌症學會、中華民國類風溼性關節炎協會、台灣肌無力症關懷協會、衛福部

真心呵護，給您無微不至的守護

扣除不保之8項疾病，共**22大項**重大傷病，可細分達**300項以上**，給您全方位的守護。



未來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重大傷病註

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	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16分以上	脊髓損傷或病變引起之併發症	腸道切除或慢性疾病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			
重症肌無力症	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多發性硬化症	漢生病	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罕見疾病	運動神經元疾病	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	庫賈氏症	烏腳病
心、肺、肝、腎、胰臟、小腸、骨髓移植之追蹤治療及併發症	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併發症者	慢性精神病	急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	慢性腎衰竭須定期透析者	肝硬化併有下列之一： 1. 腹水無法控制 2.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3. 肝昏迷或代償不全	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註：以上重大傷病範圍為中央健保署公告，截至民國105年9月涵蓋之重大傷病範圍，重大傷病範圍可能隨公告變動。若重大傷病範圍變更，則從優認定(包含契約「訂定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投保範例：

30歲曾先生投保

「國泰人壽真心呵護重大傷病定期保險」，保額**100萬元**，繳費年期**20年**，月繳保險費為新臺幣**3,300元**(自動轉帳繳費，保費可折減**1%**，折減後實繳月繳保險費為**3,267元**)，平均每日保費不到**110元**，立即享有重大傷病保障**100萬元**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79歲**之保險單年度終了。



範例一：

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3保單年度時，曾先生因意外事故不幸身故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

給付金額

Max(保險金額、當年度月繳保險費總額的1.1倍)
=3,300*12*3*1.1=130,680元
→ 給付身故保險金100萬元

單位：新臺幣

契約效力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範例二：

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5保單年度時，曾先生首次經醫生診斷確定罹患直腸癌第三期，並取得重大傷病證明：

- 檢具重大傷病證明及其他必要理賠文件，可向國泰人壽申請100萬元重大傷病保險金給付。其計算方式為Max(保險金額、當年度月繳保險費總額的1.1倍)。
- 重大傷病診斷確定日，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範例三：

契約持續有效且因健康管理得當，曾先生平安快樂活至80歲：

- 曾先生可於保險年齡79歲之保單年度終了申請100萬元滿期保險金給付。其計算方式為Max(保險金額、當年度月繳保險費總額的1.1倍)。
- 保險期間屆滿日，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第一及第二保險單年度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且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國泰人壽按當年度月繳保險費總額的1.1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第三保險單年度及以後，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且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國泰人壽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 一、保險金額。
 - 二、當年度月繳保險費總額的1.1倍。
- 前二項情形，被保險人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本契約效力已停止或終止者，國泰人壽仍按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符合「重大傷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重大傷病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若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申請加保全民健康保險後，始得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重大傷病」，並已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單上所記載保險期間屆滿(被保險人保險年齡79歲之保險單年度終了)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保險期間屆滿時，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滿期保險金」：

- 一、保險金額。
- 二、當年度月繳保險費總額的1.1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第一至第二保險單年度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當年度月繳保險費總額的1.1倍，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第三保險單年度及以後身故者，國泰人壽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保險金額。
- 二、當年度月繳保險費總額的1.1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第一至第二保險單年度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當年度月繳保險費總額的1.1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第三保險單年度及以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保險金額。
 - 二、當年度月繳保險費總額的1.1倍。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符合數項保險金之給付條件時，國泰人壽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契約即行終止。

名詞定義

● 重大傷病範圍

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如保單條款附表一，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月繳應繳保險費」：指以每萬元保險金額之月繳費率乘以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所計得之金額。

●「當年度月繳保險費總額」：

指以月繳應繳保險費的12倍乘上下列期日所對應之保險單年度所計得之金額：

- (一)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 (二)給付「滿期保險金」時：繳費期間屆滿日。
- (三)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時：「被保險人重大傷病初次診斷確定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國泰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 繳費年期：10、15、20年期。
-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79歲之保險單年度終了。
- 承保年齡：15足歲至繳費期滿年齡不超過65歲者。
- 繳費方式：限月繳(首期保費限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繳費、匯款繳交；續期保費限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繳費或自行繳費繳交)。
- 每次所繳保費限制：主、附約保費合計不得低於2,000元，但金融轉帳件及自行繳費件不受此限制。
- 保額限制：最低10萬元，最高承保限額300萬元。
- 保費規定：自動轉帳(折減1%)、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繳費(折減1%)、適用集體彙繳件、無高保費折減。

注意事項

- 1.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2.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3.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1%，最低16.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4.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5.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7.本保險「重大傷病」之定義：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三十日之限制。
- 8.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國泰人壽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9.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10.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1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揭露事項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 \sum GP_t (1+i)^{m-t+1}$$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銀行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
-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本商品限月繳，計算係以月繳為基礎)
-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國泰人壽真心呵護 重大傷病定期保險(KB)	男性,年期:20年期			女性,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m)	15歲	35歲	45歲	15歲	35歲
5	17%	18%	23%	17%	20%	25%
10	21%	22%	29%	21%	25%	32%
15	24%	26%	35%	25%	30%	38%
20	25%	28%	40%	26%	33%	43%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